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12 月 18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）本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